**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兼任助理定期勞動契約書(勞僱型)**

**106年01月12日第21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**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甲方）授權計畫主持人為應業務需要，依據本校「臨時人員工作規則」規定，進用 君（以下簡稱乙方）為甲方臨時進用人員，經雙方同意訂立契約，共同遵守約定條款如下：

**一、**僱傭期間及經費來源：

(一) 計畫名稱(經費來源)/計畫代碼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(二) 經費執行期限：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。

(三) 甲方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僱用乙方為

(計畫名稱) 兼任助理。

(四) 本契約期限屆滿時，契約當然終止；若喪失在學學生身分時，本契約當然終止。

**二、工作內容**

乙方接受甲方（包含單位主管/計畫主持人）之指導監督，從事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等有關工作及其他交辦事項，甲方並得視執行計畫業務需要，指派、調整乙方之工作內容，乙方絕無異議。

**三、工作地點**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乙方工作地點由甲方（包含單位主管/計畫主持人）視業務需要指定之，必要時並得派往甲方所在地以外之其他地點執行本契約之工作。

**四、工資**

1. 乙方之工資□按時計薪，時薪：\_\_\_\_\_\_元整，每月\_\_\_\_\_\_\_\_元整。

□按日計薪，日薪：\_\_\_\_\_\_元整，每月\_\_\_\_\_\_\_\_元整。

1. 工資發放：雙方同意每月工資發放日為次月月底前，匯付於乙方指定金融機構之帳戶。工資由各單位計畫自行造冊申請，甲方依法扣除稅及勞健保自付款。甲方如因重大困難致無法依約發放工資時，應事先徵得乙方書面同意後，始得變更工資給付日期。
2. 甲方不得預扣乙方工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。

**五、工作時間**

1. 乙方正常工作時間每月\_\_\_\_\_小時。
2. 乙方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逾八小時，每週不得逾四十小時。
3. 乙方應按甲方規定之時間上、下班，並配合甲方定記錄出勤狀況之方式辦理，不得遲到、早退或曠職。乙方出勤（簽到/簽退）由甲方之用人單位/計畫主持人自行管理，出勤紀錄應逐日記載乙方出勤情形至分鐘為宜，並依勞基法規定保存五年。

**六、加班**

1. 因業務需要，甲方徵得乙方同意於休假日出勤，前二小時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，後六小時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；例假日不得出勤。
2. 甲方延長乙方工時在二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，再延長工作在二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。

**七、假別**

1. 每七日中至少二日休息，其中一日為例假、一日為休息日。
2. 乙方於勞基法所定之紀念日、勞動節日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須出勤時，甲方應事先徵得乙方同意後調移放假節日與工作日。
3. 部份工時者之年度特別休假時數，按乙方全年正常工作時間佔全時勞工全年正常工作時間之比例，乘以勞基法第38條所定特別休假日數計給。不足1日部分由甲乙雙方協商議定。但乙方每週工作日數與甲方之全時勞工相同，僅每日工作時數較短者，仍依勞基法第38條規定給予休假日數。

**八、迴避進用**

乙方應遵守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」第11點第1項有關「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臨時人員。對於本校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。」之規定。乙方同意並承諾如有違反者，甲方得依照勞動基準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或第4款終止勞動契約。

**九、權益保障**

1. 保險：甲方於乙方到職日應依法為乙方投保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，聘約期滿或中途離職，應於上班最後一日辦理退保；如乙方於聘期內因個人因素未到職，甲方(計畫主持人)得依規定為其辦理退保。如逾期通知致無如期退保，衍生之保費概由乙方及甲方(計畫主持人)自行吸收負擔。
2. 職業災害：乙方發生職業災害時，甲方應負勞基法職業災害補償責任。但如同一事故，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，已由甲方支付費用補償者，甲方得主張抵充。
3. 就業與性別歧視禁止、性騷擾防治：

1.甲方應落實就業服務法就業歧視禁止規範、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別歧視禁止、性騷擾防治及性別工作平等措施規定。

2.甲方應設置處理性騷擾申訴之專線電話、傳真、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，並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。乙方如遭受性騷擾時，甲方應於知悉後，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；並於受理申訴後進行調查，如調查屬實，甲方應對所屬人員進行懲處，並將結果通知乙方。

**十、保密義務**

乙方因執行工作而知悉、接觸、取得甲方之任何業務相關資料，應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以善盡保密義務，不得以任何方式漏予第三人，本契約終止後亦同。

**十一、契約修訂**

本契約經甲、乙雙方之合意或法令之變更，以書面修訂之。

本契約一式三份，由甲乙雙方及單位主管/計畫主持人各執一份，餘交由人事室存管。

**立契約人**

甲方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

代表人： （簽章）

地址：912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一號

單位主管/計畫主持人： （簽章）

乙方： （簽章）

身份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國民國 年 月 日